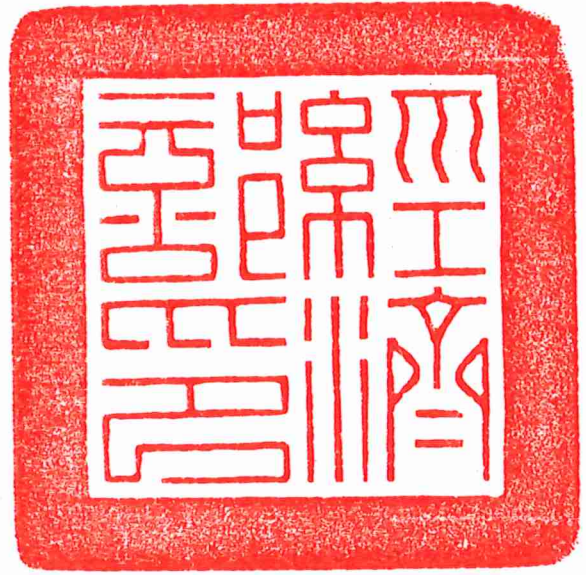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1102026090號
附件：「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
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落實遊戲活動資訊之揭露，減少因資訊不足衍生之消費糾紛，爰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六點，增訂機會型商品機率之定義與機率揭露之範圍、方式。

二、「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如附件。

部長 王美花